

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31” 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7月31日19时47分许，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2023年11月28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31”一般物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31”一般物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应急管理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

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和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行业和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给予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1月30日履行缴纳35万元罚款的义务。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永钦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林永钦上一年年收入为30132元)的40%即人民币12052.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1月30日履行缴纳12052.8元罚款的义务。

2. 对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创鸿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林创鸿上一年年收入为28206元)的20%即人民币5641.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1月30日履行缴纳5641.2元罚款的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 区商务局整改落实情况

1. 印发紧急通知,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8月1日,区商务局向各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印发了《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认真吸取观澜“7·31”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街道加强督导,进一步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主体责任,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自行停业整顿三天,开展自查自纠和安全宣传教

育，严禁收购压力容器和各类液化气瓶等禁止收购物品。

2. 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召开工作部署会议。8月1日上午，区商务局组织各街道办、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负责人召开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议，会上，区商务局组织观看了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现场视频，通报了《区工信局关于认真吸取观澜“7.31”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街道、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以高标准、严要求、硬措施、实作风和“一失万无”的底线思维，抓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自行停业三天，按照《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指南》《龙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收购物品和收购行为禁止清单》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风险管控有效；**三是**举一反三，开展集中安全培训，宣传安全事故危害及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教育全体人员如何正确安全使用各类机械设备、电气等，要求全体员工严禁收购压力容器和各类液化气瓶等禁止收购物品。最后，安全专家对参会人员的安全培训授课，增强再生资源站点负责人安全意识，提高发现问题和整改问题的能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 召开会议，再次部署工作。一是8月3日下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会上强调：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

的宗旨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要深刻汲取 7·31 事故教训，秉承归零思想，杜绝麻痹大意，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细致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并探索采取智能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二是 12 月 7 日，区商务局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观澜街道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31”一般物调查报告》，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守住安全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岁末年尾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明确工作任务，开展攻坚行动，逐项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安全管理职责不缺位；摸清风险隐患，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年终岁尾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科学研判，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 印发方案，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为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监管，8 月 3 日，区商务局印发了《龙华区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扭转行业安全生产局面，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防范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5. 加强宣传，印发禁止收购清单。区商务局设计并印刷了《龙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禁止清单》《龙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立“六必须五不准”》的宣传海报共 2000 份，发放至各街道办派送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求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在大门出入

口、回收物品称重、收款等显眼处进行悬挂粘贴，以及全体员工严禁收购压力容器和各类液化气瓶等禁止收购物品。

6. 开展多层次督导，推动隐患整改。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主体责任，区商务局组织开展多层次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检查督导工作，一是11月10日，区委相关领导带队到深圳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督导该回收站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区商务局主要领导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有关工作，并深入现场督导；分管领导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站点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借力专业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提供专项服务，并委派专业人员对回收站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督促整改，建立回收站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巡查记录和隐患排查实时记录在册，并定期对隐患问题进行复查和跟踪。8月1日以来，区商务局共出动辅导人员692人次，共辅导再生资源回收站34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763处，已整改705处，整改中58条。

7. 移交整治，闭环管理。对日常辅导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回收站点，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的，区商务局根据各单位职能对隐患进行移交查处，进一步推动安全隐患闭环管理。“7.31”事故发生后，共移交整治2批次。

8. 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对日常辅导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经督促拒不整改的回收站，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整

改行动。9月1日，区商务局组织区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观湖街道，对观湖街道两个回收站点存在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明火做饭、移动插排未接地线、安全档案缺失等隐患问题进行联合整治，推动隐患闭环管理。

9. 培训教育，提高认识。10月27日下午，区商务局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等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共252人参加。培训主要围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法律法规解读以及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禁止收购物品清单等方面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风险辨别和隐患治理能力。

（二）观澜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

1. 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事发后，立即组织各部门、社区对辖区内所有同类型行业展开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控停现场管理混乱的再生资源回收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1家。

2. 召开事故警示会。8月1日下午，在事故现场组织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召开事故警示会，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安委办、经济服务办、桂香社区主要负责人、各社区分管安全副站长、观澜街道46个资源回收站点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深圳市祥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配合观澜街道办，组织全体人员参加事故警示会，提升

工人思想认识。二是立即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相关操作培训，要求全体职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并停用剪切工艺。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同时，立即部署，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收购站的监管力度。加强收购站日常巡查，建立回收站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压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收购站工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醒工人正确安全使用各类机械设备、电气等，要求全体员工严禁收购压力容器和各类液化气瓶等禁止收购物品。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已按要求免于涉事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追究。

（二）行业和属地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及时组织部署，

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和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了收购站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平。

(三)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安全教育。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8日